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030號

原告 劉宗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塗銷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25萬元，而前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設定之系爭不動產總價額合計為3,710,34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225萬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附表：

號土地	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45,700元	面積 78.57 平方公尺	本筆土地公告 現值 3,590,649元
系爭建物	課稅現值119,700		
土地建物合計	3,710,349元		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